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

被告 王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7,000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上限期數9期。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7,00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武凱葳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